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須予披露交易
外匯遠期合約

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卡撒天嬌家居（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銀行（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輕人民幣兌港幣的貨幣風險，涉及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14 百萬元。由於卡撒天嬌家居與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訂立借款協議，並向其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而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兌港幣的貶值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鑒於此，本集團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目的為減輕此類貨幣風險。

由於外匯遠期合約涉及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外匯遠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外匯遠期合約

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卡撒天嬌家居（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本金金額人民幣 14 百萬元的外匯遠期合約，以減輕人民幣兌港幣的貨幣風險。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外匯遠期合約為一種對沖工具。實質上，根據外匯遠期合約，本公司將於預先協定的結算日，以固定有效的遠期人民幣兌港幣匯率買入港幣兌人民幣。於結算日，本集團應向銀行支付約定金額的人民幣購買港幣。外匯遠期合約無需初始現金支出或購買成本。

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日期	：	2025 年 1 月 17 日
簽約方	：	(1) 卡撒天嬌家居（作為港幣的買方） (2) 銀行（作為港幣的賣方）
本金金額及貨幣	：	人民幣 14,000,000 元
遠期匯率	：	每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0634 元
結算日期	：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結算條款	：	於結算日期，卡撒天嬌家居將基於預先協定的匯率從銀行買入本金金額的港幣兌人民幣。

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港幣，任何以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或需要結算的交易將導致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於 2022 年 2 月及 2023 年 4 月，卡撒天嬌家居與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訂立借款協議，並向其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人民幣兌港幣的貶值可能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鑒於此，本集團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目的為減輕此類貨幣風險。

鑒於上文所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外匯遠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簽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床上用品的設計、生產、分銷及零售，並以自創品牌「Casa Calvin」、「Casablanca」及「CASA-V」專注於高端及頂級市場。

卡撒天嬌家居為本公司一家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本集團兩間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同時經營本集團的床上用品分銷至澳門的業務。

銀行為一家香港銀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業務活動包括買賣外匯遠期合約。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外匯遠期合約涉及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超過 5%但低於 25%，故外匯遠期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卡撒天嬌家居」	指	卡撒天嬌家居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匯遠期合約」	指	卡撒天嬌家居與銀行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訂立的外匯遠期合約，有關本金金額以減輕人民幣兌港幣可能貶值而導致的本集團貨幣風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金金額」	指	外匯遠期合約項下的經協議本金人民幣總額人民幣 14,000,000 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25 年 1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